大足农委发〔2025〕28号

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

关于印发重庆市大足区2025年种粮大户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现将《重庆市大足区2025年种粮大户补贴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

2025年6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大足区2025年种粮大户补贴

实施方案

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、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重庆市2023—2025年过渡期种粮大户补贴方案的通知》（渝农发〔2023〕207号），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农业农村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4〕108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原则

（一）2023—2025年为我市种粮大户补贴政策过渡期，大户补贴政策逐步退出实施，过渡期结束后，市级不再组织申报种粮大户补贴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，每个种粮大户的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必须张榜公布，接受群众监督，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。补贴具体办法要简便易行，便于操作。补贴资金兑现要及时。

（三）种粮大户补贴资金要严格做到专款专用，必须全部直补到户，不得随意统筹挪用或改变资金使用用途集中使用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、滞留、挤占、挪用和骗取。不得由村社干部及他人违规代领，不得直接抵扣任何农业生产费用或“一事一议”等筹资款。严防补贴资金“跑冒滴漏”，对弄虚作假或者挤占、挪用、滞留资金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将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应责任。

二、补贴对象、依据、标准及程序

（一）补贴对象。种粮大户就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：一是相对集中成片承包耕地或租种耕地（包括代种撂荒地、新开垦未发包耕地）50亩（含50亩）以上，种植一季主要粮食作物（包括水稻、玉米、小麦、马铃薯、红苕、大豆、绿豆、豌葫豆、高粱、荞麦、肾豆、红小豆等12种粮食作物）。二是独立承担风险、自负盈亏，统一生产经营管理，独自享有产品处置权。三是按当地基本种植技术要求规范耕种，单产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。四是单户补贴面积不超过3000亩。

（二）补贴依据。2025年度兑现的种粮大户补贴，以2024年按程序核定的实际种粮面积计算。

（三）补贴标准。2025年度兑现的种粮大户补贴标准为每亩补贴81.00元。粮食作物之间套种的不重复计算补贴面积。

（四）补贴程序。种粮大户补贴核实结果必须坚持区、镇、村（社区）三级两次公示，各镇街人民政府负责将辖区内农户的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于2025年6月10日前完成公示。各村、社区的公示照片电子档交由各镇街存档。各镇街公示照片电子档交区农业农村委存档。同时公开各级的监督举报电话。

三、资金兑付

2025年6月30日前将2025年种粮大户补贴资金通过“一卡通”系统兑付完成。

四、种粮大户补贴工作要求

种粮大户补贴工作区农业农村委统筹汇总，区财政部门负责将补贴资金通过金融机构发放到农户手中。

各镇街人民政府对本辖区政策的落实负总责，对申报面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认真做好种粮大户面积核实工作。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，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财政局报告。

各镇街要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办理制度。要按照分级负责，归口管理的原则，认真做好农民群众举报个案的调查处理工作，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，把农民反映的实际问题解决在基层。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，让群众理解认可。

各镇街要做好种粮大户补贴政策宣传，2023—2025年为过渡期，过渡期结束后，不再组织申报种粮大户补贴。

区农业农村委联系人：谭先伦，联系电话：43722958；

区财政局联系人：田经伟，联系电话：43722133。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市农业农村委，区政府。

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4日印发